

「金融商品管理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組別	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測驗科目
財金類	金融商品管理人員	六職等專員	<p>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</p> <p>2.具全民英檢高級、多益(TOEIC)88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。</p> <p>3.具 2 年以上金融商品研究、設計、規劃、企劃或發行等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◎面試具以下資格尤佳：</p> <p>1.熟悉國內外金融商品審查制度與法規、國際金融商品發展趨勢或曾參與金融商品上市專案，能協助引入國際性新商品。</p> <p>2.具備模型驗證、風險控管或金融商品法規研究經驗。</p>	<p>1.職務適性評量</p> <p>2.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(100%)</p>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資料表(明細)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十戶號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查詢及下載個人投保資料(**含投保單位名稱、生效日期、退保日期**)。
- ※上述工作經驗證明若無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請自行加註說明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